

一、供货合同

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装备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DLZCFS2025-9), 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小组推荐, 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买方”)确认 (大荔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买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 (交通管理装备等), 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 (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272000.00 元) 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主要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合同货物及价款

(按附件 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 交货时间: 卖方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齐设备及备品配件, 安装调试到位。交货时间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卖方将货物运送安装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卖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之日止。

6-2. 交货地点：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指定地点。

7. 付款方式：

7-1. 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后，
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发票在买方处办理货款的支付手续。

8.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贰份，监督管理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9.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大荔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大荔县洛滨大道西段

代表签字或盖章：

卖方名称：大荔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大荔县都市雅苑北苑综合楼3楼111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账号：102508025539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备注
1	对讲机	福建泉盛/IP 600A	30 台	无
2	普通锥桶	年年旺/CA-A07	200 个	无
3	骑行头盔	无畏/MTK-D-L-WW02	60 个	无
4	酒精排查棒	浙江信安/XA-G65	30 个	无
5	阻车钉	无畏/L. Z-D-WW6A	10 个	无
6	智能背夹（打印）	瑞新/H9	10 台	无
7	台式计算机 （商用机）	紫光/主机: UNIS D3890 G2	10 套	无
8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L6468	2 台	无
73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小写：272000.00 元		

